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御铺牌西洋参马鹿茸酒		
注册人	河北御铺股份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30151	有效期至	2028年02月23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3年02月24日，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。转让方为黑龙江鹿源春鹿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产品名称鄂伦猎人牌西洋参马鹿茸酒（注册号国食健注G20190187）同时注销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30151

御铺牌西洋参马鹿茸酒

【原料】 西洋参、马鹿茸（经辐照）

【辅料】 白酒、纯化水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mL含：总皂苷 16mg

【适宜人群】 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、心血管疾病患者、肝功能不全者、酒精过敏者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2次，每次25mL，口服

【规格】 500mL/瓶(附量杯)，酒精度：36±1% (vol)

【贮藏方法】 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不宜超量食用，不宜与其他酒类同时食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30151

御铺牌西洋参马鹿茸酒

【原料】西洋参、马鹿茸（经辐照）

【辅料】白酒、纯化水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辐照灭菌（马鹿茸， ^{60}Co ， $\leqslant 6\text{kGy}$ ）、提取（10、8倍量38%（vol）白酒浸提2次，分别30d、10d）、过滤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玻璃酒瓶应符合QB/T 356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淡黄色
滋 味、气 味	具本品特有的酒香味，无异味
状 态	液体，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$\leqslant 0.5$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$\leqslant 0.3$	GB 5009.11
锰（以Mn计），mg/L	$\leqslant 0.3$	GB/T 5009.48
酒精度，%	36 ± 1	GB 5009.225
甲 醇，g/100mL（以100%酒精度计，vol）	$\leqslant 0.4$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HCN计，以100%酒精度计），mg/L	$\leqslant 8.0$	GB 5009.36
总 固 形 物，g/100mL	$\geqslant 0.2$	GB/T 10345
六六六，mg/L	$\leqslant 0.2$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L	$\leqslant 0.1$	GB/T 5009.19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 43	GB 4789. 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mL)	检测方法
总皂苷 (以人参皂苷Re计)	≥16 mg	1 总皂苷的测定

1 总皂苷的测定 (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 (2003年版))

1.1 试剂

1.1.1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、U. S. A. 。

1.1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

1.1.3 乙醇: 分析纯。

1.1.4 中性氧化铝: 层析用, 100~200目。

1.1.5 人参皂苷Re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1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
1.1.7 高氯酸: 分析纯。

1.1.8 冰乙酸: 分析纯。

1.1.9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毫升含人参皂苷Re2.0mg。

1.2 仪器

1.2.1 比色计。

1.2.2 层析柱。

1.3 实验步骤

1.3.1 试样处理

1.3.1.1 固体试样: 称取1.000g左右的试样 (根据试样含人参量定), 置于100mL容量瓶中, 加少量水, 超声30min, 再用水定容至100mL, 摆匀, 放置, 吸取上清液1.0mL进行柱层析。

1.3.1.2 液体试样: 含乙醇的补酒类保健食品, 吸取1.0mL试样放水浴挥干, 用水浴溶解残渣, 用此液进行柱层析。

非乙醇类的液体试样: 吸取1.0mL试样 (假如浓度高、或颜色深, 需稀释一定体积后再取1.0mL) 进行柱层析。

1.3.2 柱层析: 用10mL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3cm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上加1cm中性氧化铝。先用25mL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确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 (见1.3.1), 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25mL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 置于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1.3.3 显色：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，转动蒸发皿，使残渣都溶解，再加0.8mL高氯酸，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，60℃水浴上加热10min，取出，冰浴冷却后，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，摇匀后，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1.3.4 标准管：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（2.0mg/mL）100μL放蒸发皿中，放在水浴挥干（低于60℃），或热风吹干（勿使过热），以下操作从“1.3.2柱层析…”起，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1.4 计算：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 \times 100 \times 1}{A_2 \times 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总皂苷含量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g/100g；

A₁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；

A₂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；

C—标准管人参皂苷Re的量，μg；

V—试样稀释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酒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西洋参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2. 马鹿茸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3. 白酒：应符合GB/T 26760《酱香型白酒》的规定。
4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